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7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6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2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02%，最高成交价为

20.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1 元/股，成交金额为 64,109,92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